

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怀人社函〔2023〕6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2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燕、张斗强、方正、汪大为、丁明霞、王芳、张斌、王美琴、贾秋霞、汪敏、王生龙、黄晓苗、孙莲凤代表：

你们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强新形势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园区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特别是紧缺型技能人才出现一才难求现象，针对这些问题，人社部门根据技工大省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为营造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人社部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职业培训政策。结合“2+N”招聘活动及民生工程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材料，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激发广大劳动者参训热情和技能成才的信心。

二是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县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重点开展车工、钳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等工种的技能培训，2022年共举办企业在岗职工培训班35期，培训各类技能人才2305人。

三是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在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解决重大生产难题、做出突出贡献且职业道德得到公认的职工，可突破学历、工龄等申报条件限制，参加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积极引导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85号）文件精神，建立首席技师和技能津贴制度，对于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并在相关技能操作类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发放一定额度的技能津贴，指导标准为高级工500元/月、技师800元/月、高级技师1200元/月、首席技师2000元/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用人单位、劳动者积极参与职业培训，鼓励用人单位“事业留人、薪酬留人”，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的需求。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56-4636083

怀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8日